

#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青〔2024〕96号

## 关于开展2024—2026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社会办训机构：

为充分发挥本市社会力量优势，拓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配置”的办训模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青字〔2021〕11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精神，市体育局决定开展2024—2026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社会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开展奥全运项目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的社会机构。社会机构应具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资质或已向办学场所在所在区递交办理办学许可资质有关材料且事项受理中。足球和棋牌项目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户，能够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

（二）原则上配备有3名及以上专职教练员，教练员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体育类教师资格证；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本市单项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人群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者本市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三）具有符合训练项目要求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租赁或合作使用体育场（馆）的，须有自申报（检查）之日起3年及以上的协议合同。

（四）具有相对固定的青少年训练队伍，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每名教练员所带运动员分别不得超过8人、12人（已注册在体育系统编制教练员名下的运动员除外），培养的青少年运动员须在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青训中心）注册。

（五）具有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和各类保障制度。

（六）须符合市体育局要求的其它相关条件。

### 三、申报程序

（一）**自评申报**：各社会机构通过“上海青少年体育网”进行网上申报，填写《“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在申报期限内向办训运营所在地或合作培养区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初审**：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社会机构网上填报的《申报表》内容以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初审结果汇总排序后，统一报至市体育局。

（三）**复审**：市体育局组织专家开展复审，以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方式相结合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分，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序。

（四）**公布命名**：经市体育局审核，公布“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并予以命名和挂牌。

### 四、扶持与奖励

#### （一）扶持期限

本轮“社会基地”扶持周期为三年（2024年—2026年）。

#### （二）扶持类别

综合申报情况，按“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两个类别进行投入，给予不同额度经费支持。

### （三）项目分类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发展实际，对奥全运项目进行分类评审：

1. A类项目：田径、游泳、体操、篮球、排球、赛艇、皮划艇。
2. B类项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棒垒球、曲棍球、帆船、帆板、跳水、花样游泳、水球、射击、射箭、击剑、自行车、武术套路等项目。
3. C类项目：马术、高尔夫、冰雪项目（冰壶、花样滑冰、冰球、滑雪等）、拳击、跆拳道、柔道、武术散打、橄榄球、攀岩、蹦床、艺术体操、滑板、霹雳舞等项目。

### （四）扶持经费

#### 1. 扶持金额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30~35万/年；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15~20万/年。

#### 2. 经费用途

专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教练员聘任，运动队日常训练、集训、参赛，训练场地、器材、设施设备、服装配备等方面。

## 五、训练管理及保障

（一）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可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社会机构承担的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探索推进青少年体育训练社会化和市场化新途径。社会机构要积极与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接，承担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办训期间应遵守体育和教育的各项政策法规，遵循青少年体育的科学训练规律，

扩大选材、系统培养、着力输送，力争成为本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力量。

（二）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对代表本区注册的社会机构青少年运动队进行业务指导，纳入本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布局，指导做好运动队梯队建设，并在日常训练、寒暑假集训、运动队参赛、反兴奋剂教育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保障。

（三）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可对有关社会机构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予以支持保障。

（四）社会机构组建的青少年运动队，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训练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实际，开展青少年科学选材、科学训练，确保落实平均每周不少于 12 个小时的训练课。

（五）社会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聘任的专、兼职教练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其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带训教练员应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训练计划要按照市体育局下发的《上海市青少年业余训练教练员工作手册》要求制定。

（六）社会机构应服从市属一、二线训练单位试训、集训、运动员选拔入队、全国比赛组队参赛等安排。所培养的运动员未经市体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外省市注册、参赛，否则将视情减少直至取消运动员所在社会机构当年专项扶持经费。

（七）社会机构应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规定，培养青少年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公平参赛，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

## 六、考核管理

市体育局负责全市“社会基地”的命名认定和工作考核，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所属“社会基地”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督查。

## 七、有关要求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办训单位主动对接办训运营或合作培养区体育行政部门，即日起在“上海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system2.shqxzx.com.cn>）进行线上申报，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于7月19日（星期五）之前向有关区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提交申报表。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动员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社会办训机构进行申报，并认真组织初审工作。各区将初审结果汇总排序后，填写初审入围机构名单汇总表，并于8月9日（星期五）之前盖章报送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联系人：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朱卫明

联系电话：31211121

联系地址：中山南二路1500号久事体育大厦8楼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评定实施细则及评分表
2.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申报表
3.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初审入围机构名单汇总表
4.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申报工作各区体育部门联系信息一览表

上海市体育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评定实施细则及评分表

## 一、基本条件：总分 40 分

### （一）常规管理：6 分

1. 运动员管理：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1 分。
2. 教练员管理：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1 分；教练员训练计划检查制度和检查记录：1 分。
3. 经费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0.5 分。
4. 其他管理：人员组织架构：0.5 分；规章制度：1 分；办公会议制度和记录：0.5 分；年度工作总结：0.5 分。

### （二）项目发展及规划：3 分

1.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2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1 分。

说明：“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创建原则、发展目标、任务指标、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2 年规划针对“社会基地”创建 2 年为一周期的要求；4 年规划针对项目发展 4 年为一周期的整体目标。

### （三）场地设施设备：8 分

1. 具有保证所开设项目 20 人及以上所需训练的标准场（馆、房）：4 分。

2. 辅助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训练器材完整：1分。
3. 具有运动员身体素质（体能）训练房：1分。
4. 场租合同自申报（检查）之日起2年及以上的得2分，2年以下的得1分。

#### （四）社会机构专职人员：6分

1. 专职教练员3人及以上得5分，2人得3分，1人及以下不得分。

2. 专职管理人员1人及以上得1分。

说明：“专职教练员、管理人员”是指该社会机构聘用，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保，或符合国家企事业单位外聘、外籍教练等相关规定的人员。

#### （五）运动员注册情况：6分

1.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30人（集体球类项目40人）及以上：6分。

2.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20~29人（集体球类项目30~39人）：4分。

3.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10~19人（集体球类项目20~29人）：2分。

说明：认定的运动员为在市青训中心以该社会机构单独或与区体育行政部门双重注册成功，且其带训教练员为该社会机构聘任。

#### （六）教练员与运动员配比：3分

1.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不超过8人；集体球类

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不超过 12 人，得 3 分。

2.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超过 8 人；集体球类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超过 12 人，得 1 分。

注：此条目计算注册运动员（已注册在体育系统编制教练员名下的运动员除外），专职教练员至少 2 人，否则不得分。

### （七）教练员培训：2 分

1.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 1 次：2 分。
2.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区级培训 1 次：1 分。

说明：“带队教练员”须满足 2 名及以上参加培训方可计分。

教练员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对象的培训通知、教练员听课笔记、学习小结及考核结果或结业证书等能够证明参加培训的原始资料。

### （八）训练计划：6 分

1.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6 分。
2.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4 分。
3.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2 分。

说明：教练员必须使用上海市体育局统一下发的《教练员训练工作手册》，集体球类项目必须提供主教练训练计划。教练员训练计划包括：年度训练计划及总结、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教案。

（1）年度训练计划包括：全年训练基本任务；制定全年运动员身体素质、专项技能成绩目标；全年训练周期的划分，各阶段训练目标任务、训练时数及训练基本方法与手段；对重点运动员的个体

分析；全年训练负荷、比赛及定期综合考核的安排；全年检查和测定各项训练指标的时间和次数；实施全年训练计划的具体措施。

（2）阶段训练计划包括：阶段训练的目标任务，各项训练内容的比例安排；阶段训练的方法手段及运动负荷的具体安排。

（3）年度训练总结包括：全年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队员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竞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分析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努力目标及达到目标的方法与措施；要有数据，有分析。

（4）周训练计划包括：课的划分、时间安排、运动量的安排。

（5）课时教案包括：课的任务、负荷及完成任务的要求；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的训练时间安排及训练方法与手段；课后小结（课的执行情况记录，须包括训练对象完成训练任务的量化分析及对下一训练课实施的建议。凡在本次课时间内进行的素质或专项测试，要有测试结果及评价）。

注：“基本条件”总分低于 20 分的新申报单位，一般不得参评；“基本条件”总分低于 24 分的原“社会基地”，一般不得参评。

## 二、人才质量：总分 60 分

### （一）输送人才：30 分

1. 根据输送文件的有关要求，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 1 人获 30 分，间接输送 1 人获 15 分。
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8 分，累计不超过 24 分。
3. 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4.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所获得的比赛成绩可换算成输送分值（如攀岩、冰雪、高尔夫球等）：

该社会机构培养的运动员：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每取得前述任意一项成绩 1 人，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 30 分的分值。

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青少年比赛获得前六名、参加上海市青少年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三名，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24 分。

说明：①认定输送至一、二线运动员以上海市体育局相关批复为准；②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比赛成绩换算成输送分值，需提供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③以全国、上海市最高级青少年比赛成绩换算成输送得分的社会机构，须先满足该条目得满分后额外取得的成绩方可计算。

5. “输送人才”总分低于 5 分的社会机构，不得获评“精英基地”。

## （二）比赛成绩：30 分

1.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15 分；取得一枚银牌：12 分；取得一枚铜牌：10 分；取得一个第四名：8 分；取得一个第五名：6 分；取得一个第六名：4 分；取得一个第七名：3 分；取得一个第八名：2 分。

说明：①除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外，经市体育职能部门认定的全国以上青少年高水平比赛，也可按名次计分；②个人项目小团

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5 分；③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5 分。

## 2. 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10 分

取得一枚金牌：10 分；取得一枚银牌：7 分；取得一枚铜牌：6 分；取得一个第四名：5 分；取得一个第五名：4 分；取得一个第六名：3 分；取得一个第七名：2 分；取得一个第八名：1 分。

说明：①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0 分；②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0 分。

## 3. 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比赛：5 分

取得一枚金牌：5 分；取得一枚银牌：3 分；取得一枚铜牌：2 分。

说明：①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比赛是指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年度竞赛计划内非最高级别赛事（包括：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分站赛、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上海市中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上海市单项运动协会主办的年度青少年提高类赛事等）；②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5 分；③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5 分。

### 三、附加分

#### （一）输送加分

1. “输送加分”须先满足“输送人才”总分30分后，方可计算。
2. 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第2人获30分，间接输送第2人获15分（如输送总分未满30分，则间接输送第3人获15分）。
3. 无市属一、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在考核周期内该社会机构培养的运动员，第2人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可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30分的分值。

#### （二）输送成果加分

该社会机构自2018年后所培养的运动员，在考核周期内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成人组）及以上比赛取得一枚金牌：15分；一枚银牌：12分；一枚铜牌：10分；一个第四名：9分；一个第五名：8分；一个第六名：7分；一个第七名：6分；一个第八名：5分。名次加分可累计，累计积分不超过15分。

#### （三）竞赛成绩加分

1. “竞赛成绩加分”应按照成绩类别，先满足“比赛成绩”中“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或“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对应条目满分后，方可计算。
2.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取得一枚金牌：10分；取得一枚银牌：8分；取得一枚铜牌：6分；取得一个第四名：5分；取得一个第五名：4分；取得一个第六名：3分。

说明：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2计，累计积分不超过10分；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4计，累计积分不超过10分。

### 3. 市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取得一枚金牌：5分；取得一枚银牌：3分；取得一枚铜牌：2分。

说明：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2计，累计积分不超过5分；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4计，累计积分不超过5分。

## 四、认定材料年限范围

（一）“基本条件”：所有申报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二）“人才质量”及“附加分”中的“输送加分、竞赛成绩加分”：上一轮被评为“社会基地”的社会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新申报的社会机构以2020—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 2024—2026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评分表

| 名 称                         |                      | 内 容   | 分值    |
|-----------------------------|----------------------|---|-------|
| 基<br>本<br>条<br>件<br>40<br>分 | 常规管理<br>6 分          | 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  | 1 分   |
|                             |                      | 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  | 1 分   |
|                             |                      | 教练员训练计划检查制度和检查记录                                      | 1 分   |
|                             |                      | 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   | 0.5 分 |
|                             |                      | 人员组织架构  | 0.5 分 |
|                             |                      | 规章制度  | 1 分   |
|                             |                      | 办公会议制度和记录   | 0.5 分 |
|                             |                      | 年度工作总结  | 0.5 分 |
|                             | 项目发展及规划<br>3 分       |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                                   | 2 分   |
|                             |                      | 年度工作计划  | 1 分   |
|                             | 场地设施设备<br>8 分        | 具有保证所开设项目 20 人及以上所需训练的标准场（馆、房）                        | 4 分   |
|                             |                      | 辅助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训练器材完整                                     | 1 分   |
|                             |                      | 具有运动员身体素质（体能）训练房                                      | 1 分   |
|                             |                      | 场租合同自申报（检查）之日起 3 年及以上 2 分，3 年以下 1 分                   | 2 分   |
|                             | 社会机构专职人员<br>6 分      | 专职教练员 3 人及以上  | 5 分   |
|                             |                      | 专职教练员 2 人   | 3 分   |
|                             |                      | 专职教练员 1 人及以下  | 0 分   |
|                             |                      | 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及以上   | 1 分   |
|                             | 运动员注册情况<br>6 分       |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30 人<br>(集体球类项目 40 人) 及以上              | 6 分   |
|                             |                      |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20~29 人<br>(集体球类项目 30~39 人)            | 4 分   |
|                             |                      |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10~19 人<br>(集体球类项目 20~29 人)            | 2 分   |
|                             | 教练员与运动员<br>配比<br>3 分 |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不超过 8 人；集体球类项目<br>不超过 12 人，得 3 分；     | 3 分   |
|                             |                      |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超过 8 人；集体球类项目超<br>过 12 人，得 1 分。       | 1 分   |
|                             | 教练员培训<br>2 分         |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 1 次得 2 分；<br>只参加区级培训 1 次得 1 分。 | 2 分   |
|                             |                      |   | 1 分   |
|                             | 训练计划<br>6 分          |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                                      | 6 分   |
|                             |                      |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                                      | 4 分   |
|                             |                      |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                                      | 2 分   |

| 名 称                         |                        | 内 容   |      |         | 分值   |
|-----------------------------|------------------------|---|------|---------|------|
| 人<br>才<br>质<br>量<br>60<br>分 | 输送人才<br>30 分           | 1. 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 1 人获 30 分，<br>间接输送 1 人获 15 分。<br>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8 分，累计不超过 24 分。<br>3. 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      |         | 30 分 |
|                             |                        |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br>1. 培养运动员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br>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br>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上述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至一<br>线队 30 分的分值。<br>2. 培养运动员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代表上海参加<br>全国最高级青少年比赛获得前六名、参加上海市最高级比赛获得<br>前三名，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24<br>分。 |      |         |      |
|                             | 全国青少年<br>最高级比赛<br>15 分 | 取得一枚金牌  | 15 分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6 分  |
|                             |                        | 取得一枚银牌  | 12 分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4 分  |
|                             |                        | 取得一枚铜牌  | 10 分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3 分  |
|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8 分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2 分  |
|                             | 市级青少年<br>最高级比赛<br>10 分 | 取得一枚金牌  | 10 分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4 分  |
|                             |                        | 取得一枚银牌  | 7 分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3 分  |
|                             |                        | 取得一枚铜牌  | 6 分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2 分  |
|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5 分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 分  |
|                             | 市级青少年<br>非最高级比赛<br>5 分 | 取得一枚金牌  | 5 分  | 取得一枚铜牌  | 2 分  |
|                             |                        | 取得一枚银牌  | 3 分  |         |      |
| 附<br>加<br>分                 | 输送加分<br>30 分           | 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第 2 人获<br>30 分，间接输送第 2 人获 15 分（如输送总分未满 30 分，则间<br>接输送第 3 人获 15 分）。  |      |         | /    |
|                             |                        |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在考核周期内该社会机构培<br>养的运动员，第 2 人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br>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br>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br>至一线队 30 分的分值。   |      |         | /    |

| 名 称         |  | 内 容     |      |         | 分值  |
|-------------|--|---------|------|---------|-----|
| 附<br>加<br>分 | 输送成果加分<br>[全国最高级<br>(成人组) 及<br>以上比赛成绩]<br>15 分 | 取得一枚金牌  | 15 分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8 分 |
|             |  | 取得一枚银牌  | 12 分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7 分 |
|             |  | 取得一枚铜牌  | 10 分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6 分 |
|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9 分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5 分 |
|             | 竞赛成绩加分<br>(全国青少年最<br>高级比赛成绩)<br>10 分           | 取得一枚金牌  | 10 分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5 分 |
|             |  | 取得一枚银牌  | 8 分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4 分 |
|             |  | 取得一枚铜牌  | 6 分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3 分 |
|             | 竞赛成绩加分<br>(市青少年最高级<br>比赛成绩)<br>5 分             | 取得一枚金牌  | 5 分  | 取得一枚铜牌  | 2 分 |
|             |  | 取得一枚银牌  | 3 分  |         |     |

备注：

1. 该评分表由基本条件（40 分）、人才质量（60 分）和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2. “基本条件” 认定年限范围：所有申报机构以 2022—2023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3. “人才质量” 及 “附加分” 中的 “输送加分、竞赛成绩加分” 认定年限范围：上一轮被评为 “社会基地” 的社会机构以 2022—2023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新申报的社会机构以 2020—2023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 附件 2

#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提交日期：

| 单位全称               | 填写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成立日期             |  | 法人姓名  |     | 法人电话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主要训练场馆地址           |  |       |     | 主管体育部门所在区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俱乐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开展的奥全运项目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
| 基础<br>条件<br>(40 分) | 常规管理   | 6 分   |     |           |
|                    | 项目发展及规划  | 3 分   |     |           |
|                    | 场地设施设备   | 8 分   |     |           |
|                    | 社会机构专职人员   | 6 分   |     |           |
|                    | 运动员注册情况  | 6 分   |     |           |
|                    | 教练员与运动员配比  | 3 分   |     |           |
|                    | 教练员培训  | 2 分   |     |           |
|                    | 训练计划   | 6 分   |     |           |
| 人才<br>质量<br>(60 分) | 输送人才   | 30 分  |     |           |
|                    |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 15 分  |     |           |
|                    | 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 10 分  |     |           |
|                    | 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比赛  | 5 分   |     |           |
| 合计                 |  | 100 分 |     |           |
| 附加分                | 输送加分   | 30 分  |     |           |
|                    | 输送成果加分   | 15 分  |     |           |
|                    | 竞赛成绩加分   | 15 分  |     |           |
| 总计                 |  |       |     |           |

附件 3

##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初审入围机构名单汇总表

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提交日期：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自评分         |     |    | 区评分         |     |    | 备注 |
|----|--------|-------------|-----|----|-------------|-----|----|----|
|    |        | 满分<br>100 分 | 附加分 | 合计 | 满分<br>100 分 | 附加分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区评分从高到低排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各区体育行政部门  
联系信息一览表**

| 联系单位             | 办公电话          | 地址                      |
|------------------|---------------|-------------------------|
| 浦东新区体育管理<br>指导中心 | 58812634      | 塘桥新路 192 弄 10 号 201 室   |
| 黄浦区体育局           | 64188110      | 建国西路 135 号 6 楼          |
| 静安区体育局           | 62676318      | 昌平路 728 号               |
| 徐汇区体育局           | 64371004      | 枫林路 329 号               |
| 长宁区体育局           | 62137490      | 愚园路 1037 号 5 楼          |
| 杨浦区体育局           | 65635237      |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004 室   |
| 普陀区体育局           | 52564588-7465 |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401 室 |
| 虹口区体育局           | 56660593      | 东江湾路 444 号              |
| 宝山区体育局           | 31198492      | 永清路 700 号 402 室         |
| 闵行区体育局           | 64983550      | 莘东路 540 号 201 室         |
| 嘉定区体育局           | 59923155      | 新成路 118 号               |
| 松江区体育局           | 37686219      | 九峰路 2 号体育大厦 1713 室      |
| 青浦区体育局           | 59208539      | 青浦区体育场路 378 号           |
| 奉贤区体育局           | 57191391-5077 | 南桥镇吉华南路 100 号           |
| 金山区体育局           | 37280503      | 蒙山北路 280 号 5 楼          |
| 崇明区体育局           | 59612144      | 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7 楼    |

